

合同

编号： 11N0106145322024128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法律服务”迁入项目-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法律服务”迁入项目-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法律服务”迁入项目-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司法鉴定服务	-	-	咨询能力:已投保执业保险,品牌:,服务方式:线上服务,咨询类型:司法鉴定服务,服务周期:次	1	件	105750.00	105750.00
合同总价（元）					105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收费方式：乙方严格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司法厅的新发改收费[2017]882号、新发改收费[2017]883号、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收费标准文件收取鉴定费用。

一、乙方根据实际发生次数结算,持甲方采购人签字、签章确认的检验鉴定委托书、清单凭证和税务发票与甲方按服务项目实际需求办理批量支付手续。

二、乙方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 0100 7876 36802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门国际城支行

行号：10388 1000 316

帐号：30000 7010 4000 5137

电话：0991-469337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融亿海盈·城市公寓二层

此帐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帐号，甲方只能将合同款项支付至该帐号。

三、服务条款

合作方式：甲方就其业务需要向乙方进行司法鉴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乙方就甲方的委托鉴定事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参与处理诉讼事务。

一、乙方进行技术鉴定的业务内容、方式：

1、司法鉴定的业务内容：交通事故鉴定、痕迹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DNA）、微量物证鉴定、法医临床鉴定和法医病理鉴定。

2、处理以上有关案件及内容的鉴定事务。

3、作为鉴定人协助甲方出庭、并进行质证及诉讼，包括诉讼前的准备、诉讼过程中的出庭质证等。

二、鉴定报告方式：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鉴定，并向乙方出具《司法鉴定委托书》，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就甲方委托的该案件中有关所有司法鉴定的专业问题进行咨询，并就鉴定结果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

三、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协议项目的司法鉴定工作：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乙方一般在三十日内完成司法鉴定工作（复杂案件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出具咨询报告书或司法鉴定书。

2、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鉴定结果，积极协助甲方开展诉讼工作。

3、乙方应选派有较好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据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咨询及鉴定报告。

4、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主持处理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务，全力帮助甲方处理好疑难问题。

5、乙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全面配合甲方工作，在公正鉴定的基础上，充分保障甲方利益不受侵害，并帮助甲方合理减少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

五、双方应对有关案件及咨询、鉴定协议中的内容予以保密。

六、物证材料传递：因鉴定工作需要，由乙方派员提取物证材料，乙方保证在限定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交接材料。

七、违约及赔偿：乙方承诺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鉴定资格，如因不具备合法鉴定资格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鉴定结果有误给甲方造成或带来损失的，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融亿海盈·城市公寓二层

电话：

电话：0991-4693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门国际城支行

账号：

账号：3000070104000513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